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SM2017-2271

第二册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山东理工大学的委托，对“网络中心机房兼容机采购”项目货物、施工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编号：SDSM2017-2271

二、项目名称：网络中心机房兼容机采购

三、项目内容、数量：本项目共分1个包，供应商不得对包内设备分项响应。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

四、磋商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1、时间：2017年6月15日8:30至2017年6月22日16:30截至。（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层804。

3、售价：200元/包，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7年6月29日09:00-09:30（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2017年6月29日0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递交响应文件和公开报价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66号（山东理工大学鸿远楼0414室）。

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层。

3、项目联系人（技术咨询及保证金退还）：潘彪

4、联系电话：0531-82979333

5、电子信箱：sdsmzb@163.com

6、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7、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

8、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采购人	名称：山东理工大学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66 号
3.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以往的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行贿等重大违法记录；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12.3.3.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 年。
12.4.4	报价币种	人民币完税报价。
12.6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提交样品 ☐ 需提交样品，样品送达要求如下：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4.2	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	1、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 16:00 前。 2、保证金金额：1500 元。 3、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16.1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66 号（山东理工大学鸿远楼 0414 室）。
19.1	公开报价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66 号（山东理工大学鸿远楼 0414 室）。
19.2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见证律师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况	
22.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 1.2%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3.1	公证 / 见证费的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 1‰向公证机关 / 见证律师交纳公证费 / 见证律师费, 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收取。
24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付款方式		中标人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 10%做为履约保证金,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交货地点及时间		交货地点: 山东理工大学校内 (信息楼 402)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项目预算		7.5 万元

说明: 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一、初步审查属于非实质性响应的条款：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1、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
- 2、未有效提交保证金的；
-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5、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分，且内容不一致的；
- 6、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9、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评审办法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100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 3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5 分；有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人数认可的技术指标和配置高于招标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采购需求的，一项加 1-2 分，最多加 5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根据偏离程度对采购需求造成的影响，一项扣 1-3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投标产品配置是否全面、后期使用成本高低、产品使用是否稳定、是否易于维护及其它因素等，分为三个评价等级：a. 优 8~10 分；b. 一般：5~7 分；c：较差 2~4 分。
	技术先进性及特色技术 7 分	根据评委认可的特色技术、创新技术、技术的可升级性 0~7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产品品牌形象 3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 1~3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资信及履约能力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企业及制造商企业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同类产品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情况，分为三个评价等级：a. 优 4~5 分；b. 一般：2~3 分；c：较差 0~1 分。
	服务支持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售后维修网点、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培训方式等内容，分三个评价等级：a. 优 4~5 分；b. 一般：2~3 分；c：较差 0~1 分。
	优惠条件 4 分	提供超过标书要求特别优惠条件：如由制造商或代理商承诺的增加一年保修（附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代理商出具的保修证明原件）及以上、设备终生免费升级等评委认可的，最高得 4 分。
	标书制作 6 分	1、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投标人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作为其投标文件技术参数的，扣 6 分；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投标人部分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作为其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一部分的，扣 2-4 分。 2、标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如实填写偏离内容的得 4-6 分。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1	兼容机	台	25	CPU:I5 7400 以上，主板：技嘉 B250 系列 内存：金士顿 8G 2400，SSD：金士顿 V300 MINI 小机箱，航嘉 400 瓦标准电源
2	显示器	台	5	AOC: AOC I2269VW